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-6648

承辦人：林建源

電話：02-8236-6632
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
管理條例部分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；  
檢附修正條文各1份；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 
7584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 
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月19日、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100002560、11100002590等2號函及財政部111年1月11日  
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分別業經111年1月19日及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  
第11100002561及11100002591等2號總統令公布，其中修正  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條、第67  
條及第77條條文之施行日期分別為110年1月1日、111年7月1  
日及108年8月23日；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（  
以下簡稱基管條例）第1條、第4條及第9條條文之施行日期  
分別為107年7月1日及110年1月1日；依修正後條文規定，各  
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法第7條增訂第5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依退  
撫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  
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：



- 1、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，對於公務人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，能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，前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，請本部儘速轉知各機關配套措施，並另以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囑其所屬各國稅局配合辦理事項且副知本部。上開2函業經本部以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通函（諒達）各機關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，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案，爰仍請照上開函所示期限辦理相關事宜。
  - 2、配合退撫法第7條增列公務人員依退撫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適用範圍包括第7條所定「在職按月繳付」及第12條所定「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」，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（本息），均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，是依退撫法第12條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所定義務役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、留職停薪期間或停職期間等年資，如由「個人負擔」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。
- (二)配合本次修正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爰自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分：依110年4月28日本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到部召開「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」研商會議之結論，前開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，其退職所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、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，由退撫新、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爰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



下簡稱基管會)，配合辦理如下：

- 1、公務人員退撫舊制給與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，爰公務人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- 2、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，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（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來  
文

